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黃碧智
電話：08-7320415#3657
傳真：08-7322779
電子信箱：huang580118@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06700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4953908_11306700400_1_4953908_11306700400_1.pdf)

主旨：有關屏東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子計畫15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請鼓勵貴屬人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112學年度國中小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子計畫15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計畫辦理。
- 二、旨揭計畫評選對象為公立國民中小學之學習扶助授課教師與學生，評選組別如下：
 - (一)鐸聲伴學獎：擔任學習扶助教學教師，教學用心、活化且成效卓越者。
 - (二)學習潛力獎：接受學習扶助之學生，學習態度積極正向，學習成效有進步，且持續努力精進者。
- 三、請欲參與送件之學校檢附紙本資料一式四份(需至少一份正本核章)、光碟一份(含word檔、核章掃描之pdf檔與相關佐證資料電子檔)於113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4點前送達光春國中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屏東縣潮州鎮光春路290號、光

春國中2樓教務處)。如採郵寄方式，請自行評估郵務處理所需時間，並請於信封上註明「113年度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送件資料」。

四、聯絡人：光春國中學生學習扶助中心方小姐(08)788-5793。

五、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

正本：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本縣各國小(不含崇華)

副本：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中心、屏東縣潮州鎮潮南國民小學學生學習扶助中心、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112 學年度屏東縣國中小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子計畫 15 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 112 學年度屏東縣辦理國中小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二、目的：

- (一) 宣導及推廣學習扶助之實施成效，並表揚擔任推動學習扶助，且持續投入辦理學習扶助並具成效之教學團隊，教學用心、活化且成效卓越之教師，以及學習態度積極正向，學校成效進步，持續努力精進之學生。
- (二) 肯定與鼓勵學習扶助教師，持續投注的付出與用心。
- (三) 強化學生正向積極的學習態度，提升學生學習動機，確保學生基本學力。
- (四) 輔助地方政府落實學習扶助，協助學習低成就學生之學習。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 承辦單位：屏東縣光春國民中學

四、辦理期程：113 年 2 月至 6 月

- (一) 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截止收件（以送達為標準）
- (二)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公布獲選名單（暫定）

五、實施對象：

本縣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代用國民中學）、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之學習扶助授課教師與學生（目標學生資格需為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之個案學生），請各校踴躍薦送。

六、評選組別、推薦資格及評選方式：

- (一) 評選組別
 - 1. 鐸聲伴學獎：擔任學習扶助教學教師，教學用心、活化且成效卓越者。
 - 2. 學習潛力獎：接受學習扶助之學生，學習態度積極正向，學習成效有進步，且持續努力精進者。
- (二) 推薦條件與資格
 - 1. 鐸聲伴學獎：
 - (1) 授課教師需符合學習扶助規定，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教

師，應接受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應接受十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 (2) 110 學年度寒假至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111 年 2 月至 113 年 1 月)擔任學習扶助至少 3 期，且 111 學年度至少擔任 1 期者。

2. 學習潛力獎：

- (1) 符合學習扶助規定之受輔學生資格。

- (2) 110 學年度寒假至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111 年 2 月至 113 年 1 月)參加學習扶助至少 3 期，且 111 學年度至少參加 1 期者。

(三) 評選方式與送件資料

1. 評選方式：

- (1) 由本府組成評選小組，就各校薦送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擇優核定獲獎名單，評選出本縣鐸聲伴學獎 15 名、學習潛力獎 20 名。
- (2) 各組別獲獎人數得視送件及評選狀況調整，審查分數未達 80 分者不列入本縣優良名單。
- (3) 送件資料送件份數不符規定或未於 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當日 4 點前送達者不列入審查對象。

2. 辦理期程：

辦理項目	作業期程	備註
初選資料 繳交期限	113 年 4 月 23 日 (星期二)前	1. 收件期限：送件資料需於 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當日 4 點前送達(以送達為標準，逾期不列入審查)。 2. 收件地點：屏東縣光春國中學學習扶助資源中心收。(92053 屏東縣潮州鎮光春路 290 號) 3. 請於信封上註明 113 年度學習扶助績優人員送件資料與送件組別。
評選會議	113 年 4 月 26 日 (星期五)	
公告獲選名單	113 年 5 月 8 日 (星期三)	

3. 送件份數及配合事項：

No.	組別	數量	送件重點提醒
1	鐸聲伴學獎	紙本一式 四份、光 碟一份	1. 鐸聲伴學獎報名表附件 1-1 請正本核章並掃描。 2. 紙本佐證資料附件 1-3 不超過 A4 頁面 16 頁為原則。 3. 請將附件 1 至附件 1-5 之 word 檔或可編輯之電子檔及報名表核章掃描檔及相關資料(15 張照片、影片、學習單、研習資料等)製成光碟一份。(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 1-4)。 4. 請依檢核表之資料順序將附件資料依序裝訂成冊，其中光碟片應依序裝訂或黏貼於最末頁。
2	學習潛力獎	紙本一式	1. 學習潛力獎報名表附件 2-1 請正本核章並掃描。

		四份、光碟一份	2. 紙本佐證資料附件 2-3 不超過 A4 頁面 10 頁為原則。 3. 將附件 2 至附件 2-5 之 word 檔或可編輯之電子檔及報名表核章掃描檔及相關資料(15 張照片、影片、學習單、研習資料等) 製成光碟一份。(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 2-4)。 4. 請依檢核表之資料順序將附件資料依序裝訂成冊，其中光碟片應依序裝訂或黏貼於最末頁。
--	--	---------	---

(四) 評選會議

1. 地點：屏東縣光春國民中學二樓會議室
2. 時間：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
3. 評選委員：6 人次
4. 會議流程：

時間	審查組別	內容	備註
09：20-09：30	學習潛力獎	報到	承辦學校團隊
09：30-10：30		評選方式說明	評選委員
10：30-12：00		書面審查	評選委員
12：00-12：30		入選名單討論與決議	評選委員
12：30-14：00	用餐與休息		承辦學校團隊
14：30-15：30	鐸聲伴學獎	評選方式說明	評選委員
15：30-17：00		書面審查	評選委員
17：00-17：30		入選名單討論與決議	評選委員

七、評選指標

各組評選指標如下，相關表格如附件 1 至附件 2。

(一) 鐸聲伴學獎

1. 課程與教材設計完善。
2. 教學策略多元。
3. 成效與輔導顯著。
4. 教師教學具特色。

(二) 學習潛力獎

1. 學生自我學習效能顯著提升。
2. 受輔學生成績有進步(係指成長測驗、不定期及定期測驗，其中一項有進步)。
3. 參與學習扶助後，學生學習態度積極正向。
4. 學生回歸原班級後表現良好。
5. 其他值得推薦之原因。

八、獎勵方式

- (一) 獲選為全縣績優楷模者，依下列規定辦理敘獎：

1. 鐸聲伴學獎：每位教師嘉獎一次(非現職教師頒發獎狀乙張)，擇優前5名之教師發放獎勵金新臺幣5000元，獎勵金運用方式得由教師依下列原則規劃使用之。
 - (1) 研發學習扶助教材、教法、課程設計等教學資源。
 - (2) 辦理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學習自信等教學活動所需。
 2. 學習潛力獎：
 - (1) 每位學生頒發獎狀乙張，擇優前10名之學生發放禮卷1000元。
 - (2) 協助或指導該位學生之教師或承辦人員一位核敘嘉獎一次。
- (二) 成果分享：於本縣學習扶助期末檢討會，邀請入圍績優教學團隊、教師教學典範之學校進行分享與回饋

九、經費需求及明細：

- (一) 由 112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 (二) 經費概算：執行期間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共計 12 個月。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曾獲教育部領航團隊獎或鐸聲伴學獎之團隊或個人，三年內同獎項請不重複推薦。
- (二) 送薦之資料需屬實。如有不實，經查證確定後，需負相關之法律責任，並取消參賽資格，如於教育部或本縣有獲獎，則追回相關獎座及獎勵金。
- (三) 承辦本活動各場次之工作人員及出席人員核予公(差)假，課務派代。
- (四) 承辦本活動各場次之相關業務有功人員，依本縣中小學教職員獎勵要點之規定辦理敘獎。
- (五) 本計畫經縣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

113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計畫

屏東縣○○鄉/鎮/市○○國民中/小學

鐸聲伴學獎

【檢核表】

序號	資 料 名 稱	備 註	請打 V
1	報名表	附件 1-1	
2	自評表	附件 1-2	
3	紙本佐證資料	附件 1-3	
4	電子檔資料	詳如附件 1-4 說明	
5	授權同意書	附件 1-5	
說明	1、送件資料限 A4 直式、由左至右、由上而下、標題 14 級標楷體，內文 12 級標楷體，單行間距格式撰寫印刷並左側膠裝或雙釘(切勿線圈裝)。 2、檢核表資料請依序將第一項至第五項資料裝訂成冊。 3、送件資料紙本一式 4 份連同光碟 1 份郵寄至承辦單位。		

一、屏東縣 113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計畫 鐸聲伴學獎-報名表

姓 名			最高學歷		☐ 大學校院 ☐ 碩士 ☐ 博士
電 話	(O) (手機)				
電子郵件			學習扶助研習證明年月 及授證(研習)字號		
學校全銜	(學校全名)				
教學紀錄	學年度	暑假	第一學期	寒假	第二學期
	110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數 學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數 學
	111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數 學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數 學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數 學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數 學
	112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數 學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數 學		
	備註： 1.相關佐證資料以 113 年 1 月 31 日於系統所輸出之資料為基準。 2.服務學校如有更換，請於後方填寫之前的服務學校(____學年度；服務於____學校)				
教育理念	(座右銘：請以一句話說明，教學理念以 50 字為限)				
教育愛小故事	(自己親身經歷過之特殊指導學生【請用化名】歷程或感人難忘的事件，請以第三人稱撰寫，限 500 字以內)				
具體教學事蹟	(條例式撰寫)				
學校聯絡人員					
姓名			職稱		
電話	(O) (手機)		電子郵件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說明：每位老師填寫 1 份（A4 直式、12 號標楷體、編頁碼），內容請以條列方式敘寫具體教學事蹟，篇幅可自行增加及調整。

二、屏東縣 113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計畫 鐸聲伴學獎-自評表

學校全銜	(學校全名)		
教師姓名		授課科目	
教學特色	(請條列式敘寫)		

評選 指標	評選項目	佐證資料說明(分點敘述，可自行增列)	附件對照說明 (含頁碼/光碟路徑)
(一) 課程設計	能依據科技評量系統測驗結果進行課程設計	請提出最近 2 期的課程設計資料 1. 2.	詳如附件(紙本佐證資料頁至頁) 若為電子檔請說明路徑
(二) 教學策略	能運用多元策略進行差異化教學	請具體說明授課的方式及差異化教學策略 1. 2.	
(三) 學習評量	能運用多元評量，並適時調整課程內容及教學策略	請說明學習評量的方式及評量後調整課程內容及教學策略具體資料 1. 2.	
(四) 學習成效	受輔學生學習動機或學習成績有進步	請依受輔學生成長測驗成績或定期不定期評量成績，說明受輔學生學習狀況 1. 2.	

評選 指標	評選項目	佐證資料說明(分點敘述，可自行增列)	附件對照說明 (含頁碼/光碟路徑)
(五) 其他	創新作為、教師專業成長或教學特色	請提出創新作為、教師專業成長或教學特色 1. 2.	

備註：

- 1.於資料準備上，可著重於教學方面之敘述，並提供具體及明確之佐證資料。
- 2.可說明因應疫情學習方法之調整及創新策略。

三、屏東縣 113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計畫 鐸聲伴學獎-紙本佐證資料

※ 說明

- (一) 內容需為自評表評選指標(一)至(五)之佐證資料
- (二) 紙本佐證資料以不超過 A4 頁面 16 頁為原則
- (三) 照片需增加照片說明並標示教師姓名及位置

※ 排列方式如下

- (一) 課程設計
- (二) 教學策略
- (三) 學習評量
- (四) 學習成效
- (五) 其他(創新作為、教師專業成長或教學特色)

四、屏東縣 113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計畫 鐸聲伴學獎-電子資料

※ 說明

- (一) 請於光碟上註明校名，光碟內資料夾名稱即為送件組別、校名及教師姓名
(範例：鐸聲伴學獎-○○縣(市)○○國小○○○老師)。
- (二) 鐸聲伴學獎報名資料(放入附件 1 至附件 1-5 之資料 **word 檔**或可編輯之電子檔以及**報名表核章掃描檔**)
- (三) 鐸聲伴學獎教學活動資料(照片、影片及其他附件資料)

1.照片(JPG 檔)：

- (1) 請檢附 **15 張**鐸聲伴學之教師從事**學習扶助相關活動**或**教學實況**之照片，照片**請勿放入至 word 檔**或其他文書軟體內，請務必另存成 **JPG 檔**放入電子檔案資料夾中。
- (2) 照片檔名即為照片內容說明並標示教師位置。

範例：

照片 JPG 檔

檔案名稱：○○老師以教具指導數學進位練習 (右一)

- (3) 照片檔案大小需為 500K 以上。
- (4) 照片後續將提供頒獎典禮手冊編輯、開場影片製作使用。

2.影片：鐸聲伴學之教師從事學習扶助相關活動及教師授課過程之影片，影片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

- (四) 其他附件資料(相關教材、學習單、研習資料等)

五、屏東縣 113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計畫

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加屏東縣政府主辦之「113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實施計畫」，同意將評選資料提交並授權予 113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實施計畫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使用，同意授權事項如後：

- 一、本人(以下稱授權人)同意將參加學習扶助鐸聲伴學獎評選之相關資料，包括教學實況照片、影片與文宣說明等，授權予本活動主辦及承辦單位進行宣導推廣與成果發表之使用。
- 二、授權人同意授權予主辦單位及其所指定之第三人得無償將本活動之評選資料，以微縮、光碟、數位化等其他方式印製儲存，包含為本計畫目的之重製、公開播放、網路公開傳輸等權利。
- 三、授權人同意配合活動推廣之需求公開姓名，於評選過程中進行錄影或拍照，並將評選過程、結果進行紀錄及公開展示。
- 四、本同意書所約定之內容，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

此致

屏東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

113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計畫

屏東縣○○鄉/鎮/市○○國民中/小學

學習潛力獎

【檢核表】

序號	資 料 名 稱	備 註	請打 V
1	報名表	附件 2-1	
2	自評表	附件 2-2	
3	紙本佐證資料	附件 2-3	
4	電子檔資料	詳如附件 2-4 說明	
5	授權同意書	附件 2-5	
說明	1、送件資料限 A4 直式、由左至右、由上而下、標題 14 級標楷體，內文 12 級標楷體，單行間距格式撰寫印刷並左側膠裝或雙釘(切勿線圈裝)。 2、檢核表資料請依序將第一項至第五項資料裝訂成冊。 3、送件資料紙本一式 4 份連同光碟 1 份郵寄至承辦單位。		

一、屏東縣 113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計畫 學習潛力獎-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年級		
就讀學校	(學校全名)				
入班別	☐ 未通過 110 學年度(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篩選測驗之學生 ☐ 未通過 111 學年度(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篩選測驗之學生 ☐ 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之學習成就低落國中小學生				
受輔狀況	學年度	暑假	第一學期	寒假	第二學期
	110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數 學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數 學
	111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數 學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數 學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數 學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數 學
	112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數 學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數 學		
	備註：相關佐證資料以 113 年 1 月 31 日於系統所輸出之資料為基準。				
具體推薦事實 或顯著表現	(條列式撰寫)				
就讀學校教師聯絡方式					
姓 名			職 稱		
電 話	(O) (手機)		電子郵件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二、屏東縣 113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計畫 學習潛力獎-自評表

學校全銜	(學校全名)		
學生姓名		受輔科目	
值得推薦 原因	(條列式敘寫)		

評 選 項 目	佐證資料說明(分點敘述)	附件對照說明 (含頁碼/路徑)
(一) 受輔學生成績有進步 (係指成長測驗、不定期及定期測驗，其中一項有進步，請提供學生評量的量化成績等資料予以佐證)。		詳如附件(紙本佐證資料頁至頁) 若為電子檔請說明路徑
(二) 參與學習扶助後，學生學習態度積極正向。		
(三) 學生於學習扶助班或回歸原班級後表現良好(請舉例說明)。		

評 選 項 目	佐證資料說明(分點敘述)	附件對照說明 (含頁碼/路徑)
(四) 學生能培養自主學習的能力。 (如：查閱書籍蒐集資料、使用數位學習教材及 線上平臺進行學習等)		

備註：

- 1.佐證資料之照片需與敘述內容一致，以利進行審閱。
- 2.可說明因應疫情學習方法之調整及創新策略。

三、屏東縣 113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計畫 學習潛力獎-紙本佐證資料

※ 說明

- (一) 內容需為自評表評選項目(一)至(四)之佐證資料
- (二) 紙本佐證資料以不超過 A4 頁面 10 頁為原則
- (三) 照片需增加照片說明並標示學生姓名及位置

※ 排列方式如下

- (一) 受輔學生成績有進步(係指成長測驗、不定期及定期測驗，其中一項有進步)
- (二) 參與學習扶助後，學生學習態度積極正向
- (三) 學生回歸原班級後表現良好
- (四) 學生能培養自主學習的能力

四、屏東縣 113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計畫 學習潛力獎-電子資料

※ 說明

- (一) 請於光碟上註明校名，光碟內資料夾名稱即為送件組別、校名及學生姓名(範
例：學習潛力獎-○○縣(市)○○國小○○○學生)。
- (二) 學習潛力獎報名資料(放入附件 2 至附件 2-5 之資料 **word 檔**或可編輯之電子
檔以及**報名表核章掃描檔**)
- (三) 學習潛力獎教學活動資料(照片、影片及其他附件資料)

1.照片(JPG 檔)：

- (1) 請檢附 **15 張**學習潛力之學生從事**學習扶助相關活動或教學實況**之照片，
照片**請勿放入至 word 檔**或其他文書軟體內，請務必另存成 **JPG 檔**放入
電子檔案資料夾中。
- (2) 照片檔名即為照片內容說明並標示學生位置。

範例：

照片 JPG 檔

檔案名稱：○○同學上臺發表課文大意 (右一)

- (3) 照片檔案大小需為 500K 以上。
 - (4) 照片後續將提供頒獎典禮手冊編輯、開場影片製作使用。
- 2.影片：**學生參與學習扶助之相關學習影像紀錄或學生自述心得（含參加學
習扶助班及原班之學習影像或心得，至少呈現學習扶助班部分）
影片時間以 **15 分鐘內為限**。

※影片不強制提供，若有提供影片者有助資料審核佐證。

- (四) 其他附件資料(相關教材、學習單、研習資料等)

五、屏東縣 113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計畫

授權同意書

學生_____經其法定代理人_____同意將屏東縣政府主辦之「113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實施計畫」評選資料提交並授權予 113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實施計畫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使用，同意授權事項如後：

- 一、法定代理人(以下稱授權人)同意將參加學習扶助學習潛力獎評選之相關資料，包括教學實況照片、影片與文宣說明等，授權予本活動主辦及承辦單位進行宣導推廣與成果發表之使用。
- 二、授權人同意授權予主辦單位及其所指定之第三人得無償將本活動之評選資料，以微縮、光碟、數位化等其他方式印製儲存，包含為本計畫目的之重製、公開播放、網路公開傳輸等權利。
- 三、授權人同意配合活動推廣之需求公開姓名，於評選過程中進行錄影或拍照，並將評選過程、結果進行紀錄及公開展示。
- 四、本同意書所約定之內容，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

此致

屏東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